

**江苏晋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
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计划书**

我公司报送固体废弃物跨省转移申请，经江苏省环保厅批复，同意转移进行处置，文件为苏环固函[2019]1487号。公司计划于2019年7月15日至8月27日期间，委托灌南沿海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蒸发浓缩残渣(氯化钠、硫酸钠)(HW45-261-084-45)330吨至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。(地址：吉林市龙潭区大砬子村二队，联系人：杨柳，电话：15104326999)。

序号	车牌号(车型：重型半挂车)	备注
1	苏 GR7266/苏 GNM08 挂	
2	苏 G7256E/苏 GAG30 挂	
3	苏 GA1628/苏 GFH28 挂	
4	苏 G23731/苏 GV373 挂	
5	苏 GH5698/苏 GBT06 挂	
6	苏 G6955E/苏 GAE50 挂	
7	苏 GH5688/苏 GBS75 挂	

**运输路线：**晋光化工—长深高速—青银高速—滨莱高速—荣乌高速—唐津高速—京哈高速—沈吉高速—解放路—龙北路和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**途经地级市：**连云港市—临沂市—寿光市—沧州市—天津市—吉林市

附：路线图



特此申请!



江苏晋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9日